

民國115年6月18日

討論事項（二）

法務部、交通部分別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第36條修正草案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金德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近期依托咪酯（即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屢傳釀禍，本院已跨部會檢視當前毒品及毒駕防制作為，針對依托咪酯查緝及毒駕防範，從「源頭嚇阻、強化查緝、重懲毒駕」3大面向，提出 14 項作為，全力緝毒並嚴懲毒駕，確保國人生命安全，維護社會治安。其中強化查緝方面因涉及毒品唾液篩檢，為使唾液檢測有法源依據，法務部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另鑑於毒駕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甚於酒駕，除有必要加重處罰外，考量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對於汽機車駕駛人之生理及心理皆有嚴重影響，為防患未然，有必要從源頭加強駕駛執照之管理，以

杜絕毒駕情事，交通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金德分別邀集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上述兩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部分：

於現行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並配合修正授權規定，以利特定人員之主管機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

(二)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汽車駕駛人因毒駕、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警察機關確認有吸食毒品等情形而吊銷駕駛執照者，如於駕駛執照吊銷期間再違規行駛道路，加重其無照駕駛處罰，並沒入該汽機車。(修正條文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2、就毒駕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經警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亦吊銷其駕駛執照；提高毒駕累犯罰鍰額度；提高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增訂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規定；增訂毒駕或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沒入車輛規定。(修正條文第35條)

3、增訂違反第35條第11項規定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違反第35條第1項第2款毒駕及第11項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依規定接受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另應於考驗合格後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67條)

四、茲將上述兩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

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鑒於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擬具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於現行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並配合修正授權規定，以利特定人員之主管機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唾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p> <p>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唾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p> <p>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爰修正本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並自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鑒於近期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頻繁發生有上升趨勢，且吸食毒品等行為本身涉犯刑事法律，其對交通安全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有必要加重處罰。另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對於汽機車駕駛人之生理及心理皆有嚴重影響，為防患未然，有必要從源頭加強駕駛執照之管理，以杜絕毒駕情事，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汽車駕駛人因毒駕、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警察機關確認有吸食毒品等情形而吊銷駕駛執照者，如於駕駛執照吊銷期間再違規行駛道路，加重其無照駕駛處罰，並沒入該汽機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 二、就毒駕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經警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亦吊銷其駕駛執照；提高毒駕累犯罰鍰額度；提高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增訂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規定；增訂毒駕或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沒入車輛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增訂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及第十一項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依規定接受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另應於考驗合格後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一、修正第三項：</p> <p>(一)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p> <p>(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有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p> <p>(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新臺幣一萬二</p>

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

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汽機車，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沒入該汽機車之必要，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三、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p>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p> <p>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p> <p>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p> <p>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p> <p>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p>	<p>一、修正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p> <p>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p> <p>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p>

<p>駕車。</p> <p>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p> <p>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p>	<p>駕車。</p> <p>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p> <p>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u>得</u>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p>	<p>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p> <p>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	---	---

<p>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p> <p>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p> <p>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u>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p>	<p>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p>

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

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案件數，自一百一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十四年之八千六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百分之九百四十五，而一百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三、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

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

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不分車種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六、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七、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八、修正第九項：

(一)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

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

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

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二)另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

<p>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u>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u></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p> <p>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p>	<p>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p>	<p>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p> <p>(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p> <p>十、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後段</u>、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p> <p>(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p>

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給予相關治療及處遇等規定；行政罰部分則規定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犯。又參考目前酒駕受吊

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

		<p>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p> <p>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p> <p>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p>
--	--	--